

112年9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兼職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總額以17,000元為限)，說明如下：

(1)應經服務機關同意之兼職：除兼職費支給表所定不受限制之情形及原即不受兼職費支給表限制之費用（如：經服務機關學校許可兼任教學工作所領受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2)報經服務機關備查或免經備查之兼職：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未影響本職工作，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含一次性）之事務，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2.因公出國

自112年8月24日起，市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遵照下列原則確實執行：

(1)按市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含准列經費額度、出國日數及人數、前往國家）執行，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變更：

A.奉市長指示之出國案件。

B.配合臺北市議會出國考察案件。

C.因國際會議之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變更開會地點。

(2)如增加經費額度應優先以市府已准列其他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經費項下勾支並調整運用；原則不得以其他預算經費勾支或動支預備金。

(3)各機關學校給予公假且「未」動支本府經費而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所需費用者，應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民間贊助者或民間捐款者之同意，並於出國前完成報局核定程序。

(4)自費因公出國案件，除機關首長及校長應報局核定外，餘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自行核定。

3.行政中立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2年9月12日及11月7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於113年1月13日投票，請學校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應注意事項：

(1)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2)非校園開放時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

(3)辦理校園場地租借，不得有差別待遇。

(4)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5)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

4.重要事項

(1) 112年度獎勵教師獎金核發，倘有自行推薦教師，惠請於9月20日(三)前提出申請(相關訊息請參閱個人信箱)。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9月28日(四)前提出申請。

